

尔雅

〔晋〕郭璞注
王世伟 校点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尔雅

〔晋〕郭璞注
王世伟校点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尔雅 / (晋)郭璞注; 王世伟校点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5. 2
(国学典藏)
ISBN 978-7-5325-7473-5

I. ①尔… II. ①郭… ②王… III. ①《尔雅》—注释 IV. ①H13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60641 号

国学典藏

尔雅

[晋]郭璞 注

王世伟 校点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
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6.75 插页 5 字数 163,000

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 — 4,100

ISBN 978-7-5325-7473-5

H · 123 定价: 24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

前言

王世伟

《尔雅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词典，具有同义词典和百科词典的性质。从《汉书·艺文志》到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《尔雅》一直被列在经部，或依于“孝经”类，或附于“论语”类，或列于小学训诂之属，被作为古代教育的文献和学习的工具。晋郭璞《尔雅序》对《尔雅》解古今之义、五经训诂的性质作了明确的阐述：“夫《尔雅》者，所以通训诂之指归，叙诗人之兴咏，摅绝代之离词，辩同实而殊号者也。诚九流之津涉，六艺之钤键，学览者之潭奥，摘翰者之华苑也。若乃可以博物不惑、多识鸟兽草木之名者，莫近于《尔雅》。”

关于《尔雅》的作者与成书年代，历来众说纷纭，或谓孔子门人所作，或谓周公所作，或谓秦汉学者纂集。

汉代郑玄《驳五经疑义》云：玄之闻也，《尔雅》者，孔子门人所作，以释六艺之旨，盖不误也。

魏张揖《上广雅表》云：臣闻昔在周公，纘述唐虞，宗翼文武，克定四海，勤相成王，践阼理政，日昃不食，坐而待旦，德化宣流，越裳徕贡，嘉禾贯桑，六年制礼，以导天下，著《尔雅》一篇，以释其意义。传于后享，历载五百，《坟》、《典》散落，唯《尔雅》恒存。

《礼·三朝记》：“哀公曰：‘寡人欲学小辩以观于政，其可乎？’孔子曰：‘尔雅以观于古，足以辩言矣’。”《春秋元命苞》言：“子夏问夫子，作《春秋》不以初哉首基为始何？”是以知周公所造也。率斯以降，超绝六国，越秦逾楚，爰暨帝刘，鲁人叔孙通撰置《礼记》，文不

违古。今俗所传三篇《尔雅》，或言仲尼所增，或言子夏所益，或言叔孙通所补，或言邾郡梁文所考，皆解家所说，先师口传，既无正谥，圣人所言，是故疑不能明也。

晋郭璞《尔雅序》：《尔雅》者，盖兴于中古，隆于汉氏。

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序录》云：《释诂》一篇，盖周公所作。《释言》以下，或言仲尼所增，子夏所足，叔孙通所益，梁文所补，张揖论之详矣。

宋欧阳修《诗本义》云：《尔雅》非圣人之书，不能无失。考其文理，乃是秦汉之间学《诗》者纂集，说《诗》博士解诂。

清永瑆等撰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：郭璞《尔雅注序》称“豹鼠既辨，其业亦显”，邢昺《疏》以为汉武帝时终军事。《七录》载犍为文学《尔雅注》三卷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以为汉武帝时人，则其书在武帝以前。曹粹中《放斋诗说》曰：“《尔雅》，毛公以前，其文犹略，至郑康成时则加详。如‘学有缉熙于光明’，毛公云：‘光，广也。’康成则以为学于有光明者，而《尔雅》曰：‘缉熙，光明也。’又‘齐子岂弟’，康成以为犹言发夕也，而《尔雅》曰：‘岂弟，发也。’‘薄言观者’，毛公无训。‘振古如兹’，毛公云：‘振，自也。’康成则以观为多，以振为古。其说皆本于《尔雅》。使《尔雅》成书在毛公以前，顾得为异哉。则其书在毛亨以后。大抵小学家缀辑旧文，递相增益，周公、孔子，皆依托之词。”

据上所引诸家之说，可证《尔雅》非出自一人之手，也非出于一时之作。周祖谟（1914—1995，字燕孙，北京人）在其《尔雅校笺序》中认为：“从这部书的内容看，有解释经传文字的，也有解释先秦子书的，其中还有战国秦汉之间的地理名称。这样看来，《尔雅》这部书大约是战国至西汉之间的学者累积编写而成的。”这一分析和判断，较为符合《尔雅》一书的实际情况。

古代经书流传，多有牴牾之处，究其原因，经文和注疏回互改易是其重要原因。清段玉裁（1735—1815，字若膺，一字懋堂，江苏金坛人）十分赞赏清代校勘学家卢文弨（1717—1795，字召弓，号抱经，浙江仁和人）关于这一文献流传与整理问题的见解，他在《翰林院侍读学士卢公墓志铭》中称赞道：“公治经有不可磨之论，其言曰，唐人之为义疏也本单行，不与经注合，单行经注唐以后尚多善本。自宋后附疏于经注，而所附之经注非必孔、贾诸人所据之本也，则两相鉏铍矣。南宋后又附《经典释文》于注疏间，而陆氏所据之经注又非孔、贾诸人所据也，则鉏铍更多矣。浅人必比而同之，则彼此互改，多失其真；幸而有改之不尽以滋其鉏铍，启人考核者。故注疏释文合刻似便而非古法也。”臧庸（1767—1811，初名鏞堂，字在东，江苏武进人）《臧氏宋本尔雅考证》一文中也提到：“凡诸经义疏与经注皆别行，南宋以来，欲省两读，始合载之，名之曰兼义。然经注本与义疏往往不同，分之则两全，合之则两伤。”阮元在《尔雅》校勘中也时有“援经改注”的批评。近人黄侃（1886—1935，字季刚，湖北蕲春人）在整理《尔雅》中也指出了类似的问题，他在《尔雅音训》“厓内为隩，外为隈”条下校云：“《释文》所据郭注本往往与邢《疏》所据本不同，故经字颇多岐异。”“不知郭之为注，不举经字者甚多。”“《释文》所举注文，亦与邢所据不同。”“是知郭注至宋时已有脱落。又释文中有后人校语，亦可于此明白剖出矣。”因此，在经书的整理中，要达到校勘的求旧、求真、求是的目的，就应当遵循清代校勘学家顾广圻（1766—1835，字千里，号涧蓑，自号思适居士，江苏元和人）“书必以不校校之”的理念与方法，力求保留经注等文献的原貌。

为《尔雅》作注者，代不乏人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经典释文序录》等文献记载，在唐以前，晋郭璞注前后，有犍为文学、刘歆、樊光、李巡、孙炎等注，另有沈琰集注，还有江灌、曹宪、施干、谢峤、顾野王等撰音。而晋代郭璞的《尔雅注》成

为历史上最著名,也是最具影响的注本。唐陆德明《尔雅音义》即以郭注为本,“先儒多为亿必之说,乖盖阙之义,唯郭景纯洽闻强识,详悉古今,作《尔雅注》,为世所重,今依郭本为正。”永瑢等整理《四库全书》,于《尔雅注疏》十一卷提要云:“璞时去汉未远……所见尚多古本,故所注多可据。后人虽迭为补正,然宏纲大旨,终不出其范围。”郭氏除撰有《尔雅注》之外,别撰《尔雅音义》、《尔雅图谱》。郭璞《尔雅序》云:“别为《音》、《图》,用启未寤。”《晋书·郭璞传》云:“别为《音义》、《图谱》。”《隋书·经籍志》也有相类的记载。

唐陆德明撰有《经典释文》,中有《尔雅音义》上下二卷,或名之《尔雅释文》。陆氏于《经典释文序录》中,对《尔雅》的条例、次第、注解、传述人多所论述;于《尔雅》音义,或辨字体、注字音,或存旧注、援书证,或举异文、定是非,成为研究《尔雅》的重要文献。

《宋史·艺文志》载:“邢昺《尔雅疏》十卷。”清谢启昆《小学考》认为此书已亡佚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也曾提出疑问:“岂其初疏与注别行欤,今未见原刻,不可复考矣。”可见《尔雅》单疏本在清代已十分罕见。对于邢《疏》,后人褒贬不一,而以贬者居多。如清邵晋涵云:“邢氏《疏》成于宋初,多掇拾《毛诗正义》,掩为己说。间采《尚书》、《礼记正义》,复多阙略。南宋人已不满其书,后取列诸经之疏,聊取备数而已。”然这样的批评不够公允。邢《疏》虽有不足,然添列《十三经注疏》,自有其本身的价值。邢《疏》疏释考事,必以经籍为宗,理义所铨,则以景纯为主。其援引书证,皆非今人所及睹,而其补注阙略,发凡起例,于《尔雅》不无益处,成为唐以后研究《尔雅》的重要文献。“然疏家之体,惟以本注,注所未及,不复旁搜。此亦唐以来之通弊,不能独责于昺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这一评价,较为实事求是。

在唐以后,另有五代孙炎《尔雅疏》,蜀毋昭裔《尔雅音略》,宋高琬《尔雅疏》、陆佃《尔雅新义》、郑樵《尔雅注》和罗愿的

《尔雅翼》等,但有的已经亡佚,与清代的《尔雅》研究文献相比,后者影响更大。

清代雅学大兴,《尔雅》研究著作层出不穷,其中最著名的是邵晋涵(1743—1796,字与桐,号二云,又号南江,浙江馀姚人)的《尔雅正义》二十卷和郝懿行(1755—1823,字恂九,号兰皋,山东栖霞人)的《尔雅义疏》二十卷。

邵晋涵对郭璞注十分推崇,他认为“唯郭景纯明于古文,研核小学,择撷群蓺,博综旧闻,为《尔雅》作注,援据经传以明故训之隐滞,旁采谣谚以通古今之异言,制度则准诸礼经,蓺泽则测其地望,诂度物类多得之目验,故能详其形声,辩其名实,词约而义博,事核而旨远,盖旧时诸家之注,未能或先之也。”邵《疏》的特点,一为增校郭注,所谓“爰据唐石经暨宋槧本及诸书所征引者审定经文,增校郭注”;二为绎彰词义,所谓“仿唐人正义,绎其义蕴,彰其隐赜。窃以释经之体事,必择善而从,义非一端可尽”;三为博通旨趣,所谓“今以郭氏为主,无妨兼采诸家,分疏于下,用俟辩章,譬川流而汇其支渚,非木落而离其本根也”;四为留存古义,所谓“会粹群书,尚存梗槩,取证雅训,辞意了然。其迹涉疑似,仍阙而不论,确有据者,补所未备。附尺壤于崇邱,勉千虑之一得,所以存古义也”;五为增广古训,所谓“俾知训词近正,原于制字之初,成于明备之世,久而不坠,远有端绪,六蓺之文,曾无隔阂,所以广古训也”;六为留存古音,所谓“今取声近之字,旁推交通,申明其说,因是以阐扬古训,辨识古文,远可依类以推,近可举隅而反,所以存古音也”。黄侃认为:“清世说《尔雅》者如林,而规模法度,大抵不能出邵氏之外。”

郝懿行的《尔雅义疏》被认为是《尔雅》研究的集大成者,收采最为丰富,注释也最为详尽。清人宋翔凤在《尔雅义疏序》中对郝《疏》给予了很高的评价:“乾隆间,邵二云学士作《尔雅正义》,翟晴江进士作《尔雅补郭》,然后郭注未详未闻之说,皆可疏通证明,然犹未至于旁皇

周浹、穷深极远也。迨嘉庆间栖霞郝户部兰皋先生之《尔雅义疏》最后成书，其时南北学者知求于古字古言，于是通贯融会谐声、转注、假借，引端竟委，触类旁通，豁然尽见。且荟萃古今一字之异，一义之偏，罔不搜罗，分别是非，必及根原，鲜逞胸臆，盖此书之大成，陵康蹴宋、追秦汉而明周孔者也。”

从《尔雅》的版本校勘而言，清代阮元的《尔雅注疏校勘记》六卷在广罗众本、校勘异同方面多胜于前贤。《尔雅》自汉代流传以来，经注疏三者皆讹舛日多，俗间流传的版本错误不少，阮元搜访旧本，皆极可贵，授武进监生臧庸取以正俗本之失，条其异同，纤悉毕备。元复定其是非，为《尔雅注疏校勘记》六卷（上中下三卷，各分上下卷），后之读是经者，于此不无津梁之益。其引据各本有：单经本有唐石经《尔雅》三卷、清石经考文提要《尔雅》一卷；经注本有明吴元恭仿宋刻《尔雅经注》三卷、元槧雪窗书院《尔雅经注》三卷；单疏本有宋槧《尔雅疏》十卷；注疏本有元槧《尔雅注疏》十一卷、明闽本《尔雅注疏》十一卷、明监本《尔雅注疏》十一卷、明汲古阁毛本《尔雅注疏》十一卷、清浦镗《尔雅注疏正误》三卷、清惠栋《尔雅注疏校本》十一卷、清卢文弨《尔雅注疏校本》十一卷；经典释文有明叶林宗影抄宋本《经典释文》二卷、清卢文弨《尔雅音义考证》二卷。然阮元未睹宋刊十行本、宋刊监本，也未睹后传至中国的日本藏覆影宋蜀大字本，为阮校之遗憾处。

今人周祖谟《尔雅校笺》，以《天禄琳琅丛书》所收宋刊监本为底本，据影覆宋蜀大字本、宋刊十行本、敦煌石室所出唐写本残卷、原本《玉篇》、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、日本所印多种类书字书，以及阮元《尔雅注疏校勘记》和王树枏《尔雅郭注佚存订补》，所参考的书籍有三十余种，于《尔雅》经注多所校正，为清代之后《尔雅》校勘的新成果。

《尔雅》单注本，存世宋刻本有《古逸丛书》所收影覆宋蜀大字本，

《天禄琳琅丛书》所收宋刊监本，铁琴铜剑楼旧藏宋刊十行本。其中影覆宋蜀大字本被认为是《尔雅》单注存世最古者，然此版或避清讳，疑为影覆者所为，已非全为宋时原貌。影覆宋蜀大字本与宋刊监本文字相同处颇多，用宋刊十行本与这两种宋版对校多所异同。宋刊十行本避讳至构字止，据此可断其为宋南渡初年的刻本。其字体肃穆，亦雅近北宋。宋刊十行本曾收藏于清代藏书家汪闾源处，后归瞿镛铁琴铜剑楼。此版卷末有清代校勘学家顾千里题跋：“道光甲申春仲，从艺芸书舍借来，细勘一过，知其佳处，洵非以后诸刻所能及也。思适居士顾千里记。”“异日当并单本邢《疏》再勘，三月朔又记。”宋刊十行本经注文字多与六朝写本、唐写本、唐石经、经典释文、单疏本契符者，明吴元恭本等均以之为祖本，据之可考版本源流。宋以后单注本较著者有元槧雪窗书院本和明吴元恭本。

关于《尔雅》校点，有几点说明：

1. 关于校点的底本与校本。古书刊刻流传版本众多，现选择有代表性的版本作为底本和校本：以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刻十行本为底本（统称宋刊十行本），以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刻《经典释文》所收《尔雅音义》（简称宋刊《释文》）、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宋刻宋元明初递修公文纸印单疏本（简称宋刊单疏本）、《古逸丛书》所收影覆宋蜀大字本（简称影宋蜀大字本）、《天禄琳琅丛书》所收宋刻监本（统称宋刊监本）、元槧雪窗书院本（简称雪窗本）、明吴元恭本（简称吴元恭本）、清阮元十三经注疏中的《尔雅注疏校勘记》（简称阮元《校勘记》）为主要对校之本，以显纲举目张、精要简约之旨。凡宋刊十行本中的讹误，不轻改原文，别撰校记予以说明，以存原书面貌；对于主要对校本之外的其他版本的错讹衍脱，一般不出校，以省篇幅。

2. 关于校记。本校点本主旨是提供《尔雅》经注善本原文，非汇

校本，故仅选择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0月出版的《尔雅注疏》点校本中的部分校记，所引以代表性的校勘成果和传世文献为主，如唐陆德明的《经典释文》、宋邢昺的《尔雅疏》（简称邢《疏》）、清邵晋涵《尔雅正义》（简称邵《疏》）、清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（简称郝《疏》）、清阮元《校勘记》、今人周祖谟《尔雅校笺》以及一些未刊校稿本等为校勘之资，众多相涉文献不竭泽而渔一一引用。

3. 关于引用的前人校勘成果。本校点本以一些珍稀的校本、稿本为校勘之资，如《尔雅注疏》十一卷，清刁戴高（？—1756，字共辰，号约山，浙江慈溪人）校注，清乾隆十年（1745）三乐斋刻本；《尔雅正义》二十卷，清张敦仁（1754—1834，字古馥，一作古愚，阳城人）批校，乾隆戊申（1788）徐姚邵氏家塾刊本；《尔雅正义》二十卷，清顾观光（1799—1862，字宾王，号尚之，金山人）批校，乾隆戊申（1788）徐姚邵氏家塾刊本（又名《顾尚之先生眉批尔雅正义》）；《尔雅汉学证义》二卷，清陶方琦（1845—1884，字子珍，浙江会稽人）撰，孙同康（1867—1935，更名雄，字师郑，号郑斋，昭文人）补，清光绪丁亥（1887）未刊稿本等，以彰现前人校勘成果。

4. 关于经注引用文献的标点。本校点本对《尔雅》经文和郭注分别标点，以方便阅研。凡所加标点，力求符合原书本意。经文和郭注引书甚多，校点时分别核对原文，如果引用文献为原文，则加冒号和书引号；如果是约引或所引文献已佚，则仅加冒号，以示区别。

5. 关于经注各卷文字的分段。本校点本的经注内容分段，以保存宋版郭注和单疏的版本起迄原貌为宗旨，以郭注、单疏原本对应相合为要，不以文字长短多少为据。

6. 关于引用书目和附录。本校点本前附有校点引用书目一览表，以供参考。本校点本后附有序跋十七种，以方便读者阅研。

这次单注本点校，改正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0月版《尔雅注

疏》中一些排版和标点的疏失。

刁戴高《尔雅注疏》序中谓：“义门先生有云，童子五六岁时勿予他书，读便须授以《尔雅》。一则句读易于成诵；一则自幼熟此，后日读经史可省读注，此者诚训蒙之良法，毓养读书种子之根柢也。”则《尔雅》一书的校勘整理及其学习研读，其意义可谓大矣。

2014年11月
于上海清水湾

目 录

前言 / 王世伟 / 1

卷第一

释诂第一 / 1

卷第二

释诂下 / 8

卷第三

释言第二 / 27

卷第四

释训第三 / 58

释亲第四 / 71

卷第五

释宫第五 / 76

释器第六 / 81

释乐第七 / 90

卷第六

释天第八 / 94

卷第七

释地第九 / 103

释丘第十 / 108

释山第十一 / 113

释水第十二 / 117

卷第八

释草第十三 / 125

卷第九

释木第十四 / 150

释虫第十五 / 160

释鱼第十六 / 168

卷第十

释鸟第十七 / 177

释兽第十八 / 187

释畜第十九 / 195

卷第一

释诂第一^①

①释诂第一，音古，又音故，樊光、李巡本作故。《说文》云：“诂，故言也。”《字林》同。张揖《杂字》云：诂者，古今之异语也。

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俶、落、权舆，始也。^①

①《尚书》曰：“三月哉生魄。”《诗》曰：“令终有俶。”又曰：“俶载南亩。”又曰：“访予落止。”又曰：“胡不承权舆。”胚胎未成，亦物之始也。其余皆义之常行者耳。此所以释古今之异言，通方俗之殊语。

林、烝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，君也。^①

①《诗》曰：“有壬有林。”又曰：“文王烝哉。”其余义皆通见《诗》、《书》。

弘、廓、^{〔一〕}宏、溥、介、纯、夏、𡩋、厯、坟、嘏、丕、弈、洪、诞、戎、骏、假、京、硕、濯、訏、宇、穹、壬、路、淫、甫、景、废、壮、冢、简、劉、𠂔、𠂔、将、业、席，大也。^①

①《诗》曰：“我受命溥将。”又曰：“乱如此𡩋”，“为下国骏厯”，“汤孙奏假”，“王公伊濯”，“訏谟定命”，“有壬有林”，“厥声载路”，“既有淫威”，“废为残贼”，“尔土宇𠂔章”，“緇衣之席兮”。廓落、宇宙、穹隆、至极，亦为大也。劉义未闻。《尸子》曰：“此皆大，有十余名而同一

实。”

幬、厖，有也。^①

①二者又为有也。《诗》曰：“遂幬大东。”

迄、臻、极、到、赴、来、吊、艘、格、戾、怀、摧、詹，至也。^①

①齐、楚之会郊曰怀，宋曰届。《诗》曰：“先祖于摧。”又曰：“六日不詹。”詹、摧皆楚语，《方言》云。

如、适、之、嫁、徂、逝，往也。^①

①《方言》云：“自家而出谓之嫁，犹女出为嫁。”

賚、贡、锡、畀、予、赙，赐也。^①

①皆赐与也。

仪、若、祥、淑、鲜、省、臧、嘉、令、类、綝、穀、攻、穀、介、徽，善也。^①

①《诗》曰：“仪刑文王。”《左传》曰：禁御不若。《诗》曰：“永锡尔类”，“我车既攻”，“介人维藩”，“大姒嗣徽音”。省、綝、穀，未详其义。馀皆常语。

舒、业、顺、叙也。^①舒、业、顺、叙，绪也。^②

①皆谓次叙。

②四者又为端绪。

怡、恻、^{〔二〕}悦、欣、衍、喜、愉、豫、恺、康、妣、般，

乐也。^①

①皆见《诗》。

悦、怿、愉、释、寘、协，服也。^{①〔三〕}

①皆谓喜而服从。

逌、遵、率、循、由、从，自也。^{①逌、遵、率，循也。②}

①自犹从也。

②三者又为循行。

靖、惟、谟、图、询、度、咨、諏、究、如、虑、谖、猷、肇、基、访，谋也。^①

①《国语》曰：“询于八虞，咨于二虢，度于闾天，谋于南宫，諏于蔡原，访于辛、尹。”通谓谋议耳。如、肇所未详，余皆见《诗》。

典、彝、法、则、刑、范、矩、庸、恒、律、戛、职、秩，常也。^①

①庸、戛、职、秩，义见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余皆谓常法耳。

柯、宪、刑、范、辟、律、矩、则，法也。^①

①《诗》曰：“伐柯伐柯，其则不远。”《论语》曰：“不逾矩。”

辜、辟、戾，辜也。^①

①皆刑罪。

黄发、鬣齿、鲐背、耆、老，寿也。^①

①黄发，发落更生黄者。鬣齿，齿堕更生细者。鲐背，背皮如鲐鱼。

耆，犹耆也。皆寿考之通称。

允、孚、亶、展、谌、诚、亮、询，信也。^①

①《方言》曰：荆、吴、淮、汭之间曰展，燕、岱东齐曰谌，宋、卫曰询。亦皆见《诗》。

展、谌、允、慎、亶，诚也。^①

①转相训也。《诗》曰：“慎尔优游。”

谑、浪、笑、敖，戏谑也。^①

①谓调戏也，见《诗》。

粤、于、爰，曰也。^①爰、粤，于也。^②

①《书》曰：“土爰稼穡。”《诗》曰：“对越在天”，“王于出征”。

②转相训。

爰、粤、于、那、都、繇，於也。^①

①《左传》曰：“弃甲则那。”那犹今人云那那也。《书》曰：“皋陶曰：都。”繇，辞。於，乎。皆语之韵绝。

攸、郃、盍、翕、仇、偶、妃、匹、会，合也。^①

①皆谓对合也。

仇、讎、敌、妃、知、仪，匹也。^①

①《诗》云：“君子好仇”，“乐子之无知”，“实维我仪”。《国语》亦云：“丹朱凭身以仪之。”讎犹俦也。《广雅》云：“讎，辈也。”